



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股东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公司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情况进行了核查与落实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通过审核公司提交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我们认为，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16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，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。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
前认可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段东辉

余应敏

2016 年 12 月 7 日